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補登）

原民教字第11500216752號

修正「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十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十點附件四

主任委員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

（二）同一申請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補助項目僅限補助一次，且補助項目總數以三類為限。申請者不得有借用他人名義申請、代為執行或計畫人員高度重疊之情事。違反者，本會得不予受理；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三十日內，辦理核銷撥款作業。其支用單據處理及核銷程序，應依本會補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如附件三）。

（二）費用結報明細表（如附件四）。

（三）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如附件四）。

（四）地方政府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成果報告書，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依第五點第二項受補助者，應以受益原住民族之語言書寫文字成果摘要。

費用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

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

依第五點第二項受補助者，未依第二項以受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成果摘要，核減所增加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本會，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捐）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捐）助款扣抵。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_\_\_\_\_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_\_\_\_\_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核定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

補(捐)助機關 單位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所占 比例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籌部分					
合計(經費總額)					100%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補(捐)助款行 生收入項目	計畫或活動收入 總額(1)	本會補(捐)助 比率(2)	應繳回金額 (1)*(2)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1. 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單據號碼」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 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捐)助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度<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補 (簽章)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簽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捐)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